

附件3

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交通运输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行政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、通行的行政处罚（交通运输领域）	<p>《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第十三条 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，除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，还禁止以下行为：</p> <p>（四）与保护市区饮用水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、通行；</p> <p>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</p> <p>（四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市区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县（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驶离，并给予警告，拒不驶离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违法行为情节较轻，主动清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，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	<p>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教育、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	

